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修正後)

民國 92 年 1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函台(91)體字第 91186584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20015876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9654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00001127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5972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並依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專科學校法第31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9條、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依規定在本校「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招生規定，並在報教育部核備後，據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之緊急事項。

第三條 本校之招生系別與招生名額，悉依教育部核准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各系之錄取名額以招生簡章所訂之名額為限。

第四條 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應除符合報考學制之學歷(力)條件外，尚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一)具備本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四技學歷(力)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二)各系性質特殊之報考資格由本會研議後，詳載於招生簡章。

三、二技學歷(力)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二)各系性質特殊之報考資格由本會研議後，詳載於招生簡章。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招生公告：

- 一、招生名額、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特種身分考生及優待標準、甄試日期、甄試科目、甄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招考系別之上課時間等，均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二、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六條 招生考試：

- 一、本校招生採甄試方式辦理招生，甄試項目、甄試方式及甄試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二、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錄取方式：

- 一、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凡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學生，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二、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中，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第八條 招生缺額處理：考生經錄取後，應依照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內。

第九條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第十條 申訴方式：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一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甄試、分發、放榜、報到等工作時，參與人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委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請其自行申請迴避。

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